

商業人力資源之培育趨勢與大專院校 商業推廣教育

郭崑謨

壹、商業人力資源需求之趨勢

若將一國之建設，概分爲農業、工業、以及服務業（除公共行政外均屬廣義商業），工業化先進國家之農業產值佔總生產產值比重，以及工業產值佔總生產產值比重，皆較開發中國家之該項比重爲低。相形地，工業化先進國家之服務業產值佔總產值之比率，遠較開發中國家之該項產值爲高。譬如美英日等國之服務商業產值佔總產值之比率，已超越六十%，低所得國家之該項比率只有三十%至四十%不等（World Bank, 1989）。

隨我國工業化程度之提高，農、工業產值對總產值比率將會逐漸降低；而服務商業產值佔總產值之比率，必然有逐漸提高之趨勢。

我國農、工、及服務商業之產值結構之演變情況，會直接反映於人力需求的結構上。就我國臺灣地區而言，據行政

商業人力資源之培育趨勢與大專院校商業推廣教育

院主計處之人力資源統計資料發現，我國服務商業之就業人數佔就業總人數之比率，從民國六十五年之三十四·六四%，平穩地上升至民國七十八年之四十四·一七%。而同期之農、林、漁、牧、狩獵業之就業人口，由二十八·九五%降至十二·九〇%。工業之就業人口，則由三十六·四三%緩慢上升；至民國七十年代，始逐漸下降（參見表一）。據經建會人力規劃處之預估，在未來十年，人力資源將會呈現表二所示之結構性改變。我國服務商業所需人力，將會達到總人力之五十一·一%（行政院主計處，1990）。尤有者，我國社會面臨轉型期，國人價值觀似乎由「單元取向」轉爲「多元取向」，員工忠誠度降低，行政主管權力減少，顯然，工作倫理會有下降的現象（郭崑謨，民國七十七年）。爲因應未來國家建設之需，亟需加強國人的人文社會學科學識基礎，尤以商業從業人員爲然。由於科技之進步快速，商業自動化之趨勢業已形成，商業人力資源之素質

表一 台灣地區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情形（民國六十五年至七十八年）

年 月 別	總 計	農、林 漁、牧 狩獵業	工 業					服 務 業				
			計	礦業及 土石採 取業	製造業	水電燃 料業	營造業	計	商 業	運輸業 與 倉儲業	金融保險 不動產及 工商服務	公共行政 社會服務 個人服務
六十五年平均	一〇〇・〇〇	二八・九五	三六・四九	一・一六	二八・七二	〇・四二	六・一四	三四・六四	一三・七一	五・七五	一・六六	一三・五五
六十六年平均	一〇〇・〇〇	二六・七一	三七・六三	一・〇二	二九・五五	〇・四二	六・六六	三五・六七	一四・五三	五・六四	一・六九	一八・八一
六十七年平均	一〇〇・〇〇	二四・九四	三九・二九	〇・九六	三〇・三八	〇・〇四	七・五五	三五・七六	一四・七六	五・五一	一・七八	一六・七八
六十八年平均	一〇〇・〇〇	二一・四八	四一・七七	〇・八九	三二・四四	〇・四一	八・〇五	三六・七四	一五・三五	五・八八	一・八七	一三・六二
六十九年平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五一	四二・三七	〇・八六	三二・六六	〇・四一	八・四五	三八・一四	一五・九九	五・九一	二・一二	一四・一三
七十年平均	一〇〇・〇〇	一八・八四	四二・一八	〇・八一	三二・一六	〇・四三	八・七七	三八・九九	一六・五九	五・八〇	二・一二	一四・三〇
七十一年平均	一〇〇・〇〇	一八・八六	四一・二三	〇・七五	三一・八五	〇・四六	八・一八	三九・九一	一七・〇〇	五・七二	二・四四	一四・七六
七十二年平均	一〇〇・〇〇	一八・六三	四一・一三	〇・六五	三二・六〇	〇・四七	七・四〇	四〇・二五	一七・三八	五・四九	二・四六	一四・九八
七十三年平均	一〇〇・〇〇	一七・五九	四二・二八	〇・五七	三四・一三	〇・四六	七・一三	四〇・一二	一七・五二	五・一七	二・四九	一四・九五
七十四年平均	一〇〇・〇〇	一七・六四	四一・四四	〇・四七	三三・四九	〇・四六	七・〇一	四一・一一	一七・九八	五・二二	二・五六	一五・三五
七十五年平均	一〇〇・〇〇	一七・〇三	四一・四七	〇・四八	三三・八〇	〇・四五	六・七九	四一・五〇	一七・八八	五・二七	二・七四	一五・六二
七十六年平均	一〇〇・〇〇	一五・二八	四二・七六	〇・三九	三五・〇三	〇・四四	六・九一	四一・九七	一七・八九	五・三五	二・八五	一五・八九
七十七年平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七八	四二・五五	〇・三六	三四・五二	〇・四四	七・二六	四三・七四	一八・九九	五・三二	三・三二	一六・一八
七十八年平均	一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	四二・二五	〇・八〇	三三・九五	〇・四八	七・五八	四四・一七	一九・五八	五・四五	八・七六	一六・一四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人力資源統計年報（七十九年）（本表經整理及簡化）。

表二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結構（民國七十八年至民國八十九年）

年別	項目	總就業人口 (一〇、〇〇〇人)	農 業		工 業		服 務 業	
民國七十八年		八〇三・七	一二〇・四	一五・〇	三三三・八	四一・五	三四九・五	四三・五
民國八十九年		九八九・三	九〇・〇	九・一	三九〇・一	三九・四	五〇九・二	五一・一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提供。

必須提升，始能配合業界之需求。高等教育商業人力資源之培育成爲我國必須加強之教育重點之一。

貳、高等教育商業人力資源之培育現況與趨勢

我國國家建設所需之人力結構，將有相當幅度的改變。未來服務商業的人力需求將快速之增加，據預估，將於未來十年內增加十七·四％左右（參見表二）。由於服務商業所需的人力，概屬具有人文、社會學科專長之人才，因此，人文社會科學人才之培育工作逐漸重要。

有關高等教育商業人力資源培育之現況，可從「學生」、「師資」、「教學措施」等三構面予以檢討。

一、學生

就「質」之提升而言（參見表三），近幾年來（民國七十六年至七十八年），人文社會學科高學位畢業生人數之增

商業人力資源之培育趨勢與大專院校商業推廣教育

加相當緩慢，與上述服務商業所需人才之需求增加率相差懸殊。未來十年內，宜增加人文、社會學科人才之培育，尤以高級專業人才之培育爲然。其中，人文、商管、法律、家政、運輸倉儲、都市及建築規劃人才更需加強培訓。

表三 人文社會學科畢業學生人數——按學位別

學年度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七十六	七一	一、〇一八	八、〇六〇	二四、六〇〇
七十七	六九	一、五三一	一九、九〇〇	二三、七九三
七十八	七九	一、五五〇	二三、九九二	二四、六四一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印行，民國七十六

、七十七、七十八年各相關年別資料整理而成

各國行業之分類標準與方法雖然略有差異，服務商業所涵蓋者相當類似，包括：商業、運輸業、金融業、紀經業、租賃業、教育、社會服務、政府公共服務、都市規劃及建築設計、文化康樂服務等等（林建山，民國七十六年）。據行

表四 與服務商業相關之人文社會科學科畢業人數佔總畢業人數之比率

項 目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專 科
人文社會科畢業人數	七九	一、五五〇	二八、九九二	二四、六四一
各類科總畢業人數	三二四	四、九四三	四〇、八五六	五七、八〇一
人文社會科人數佔總畢業人數比率	〇·二五	〇·三一	〇·五九	〇·四八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民國七十九年印行第一一五——一一六頁。

政院主計處報告，凡是不屬於農林漁牧、狩獵、礦、土石採取、製造、水電燃氣、營造等業者，均屬於「服務業」，是故，下面所列者均屬服務業，亦即「三級產業（Tertiary Industry）」，除公共行政外，均屬廣義商業（行政院主計處，民國七十四年）。

- 1 商業：批發業、零售業、進出口貿易業、餐旅業。
- 2 運輸業：運輸業、倉儲業、通信業。
- 3 金融業：金融業、保險業、經紀業、法律及工商服務業、機械設備租賃業。
- 4 其他：公共行政業、環境衛生業、社會服務業、文化及康樂服務業、個人服務業。

依上述行業定義，服務商業所需人才，概係教育分類中之人文社會學科教育所擬培植之各類科人才；它們主要包括：教育、藝術、人文、經社及心理、商管、法律、建築及都市規劃、家政、運輸通信、觀光服務、大眾傳播等，是故探討商業人才之培育，與教育分類中人文社會科學所擬培植

表五 與服務商業相關人文社會學科各科類畢業人數——學位別（民國七十八年學年度）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專 科
人文社會科學總計	七九	一、五五〇	二一三、九九二	二四、六四一
教育	一〇	一三八	一、四二九	二、七八四
藝術	〇	二四	七四七	一、四一八
人文	三三	二九〇	五、九七四	三三四
經社及心理	二九	三七六	三、四九三	一四九
商管	八	四四九	八、三二六	一五、二七四
法律	〇	五〇	一、一六三	〇
建築及都市計劃	〇	七八	六二二	四七八
家政	〇	一六	五一五	一、〇〇五
運輸通信	〇	七六	四八一	五七八
觀光服務	〇	〇	一六九	五二一
大眾傳播	〇	三七	八二三	一、八八七
體育	〇	一六	二六〇	二五八

註：全國博士班畢業總人數三一四人；碩士班四、九四三人；學士四〇、八五六人；專科五七、八〇一人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民國七十九年印行

，第一一五至一一六頁。

表六 選擇國別高等教育（大學部）在學者就讀之科系別

國名	年 度	性別	合 計	人文・藝術	法經等	理 學	工 學	農 業	醫・齒・藥	教育・教員	家 政	其 他
日 本	一九七五	計	一〇〇・〇%	一七・二%	三六・〇%	二・五%	一八・五%	三・一%	五・一%	九・八%	六・三%	一・六%
	一九八六	計	一〇〇・〇	八・六	四五・〇	三・六	二七・〇	四・〇	五・六	四・七	〇・〇	一・三
英 國	一九七四	計	一〇〇・〇	一四・八	一九・四	一三・八	一二・二	一・一	六・八	二七・八	四・一	
	一九八三	計	一〇〇・〇	一四・一	二四・〇	二一・五	二五・二	一・六	六・〇	三・一	四・五	
法 國	一九七五	計	一〇〇・〇	三〇・二	二三・二		一三・八		二二・八	三・六		六・三
	一九八三	計	一〇〇・〇	三一・五	二二・七		一六・三		一七・〇	二・一		一〇・四
西 德	一九七五	計	一〇〇・〇	九・八	二一・〇	八・八	一七・七	二・〇	六・九	三三・〇	〇・四	〇・四
	一九八三	計	一〇〇・〇	一四・八	二七・一	一五・八	二八・二	二・五	七・六	二・二	〇・一	一・六
蘇 聯	一九七五	計	一〇〇・〇	二二・四	二六・九	一四・三	一九・七	二・四	八・〇	三・八	〇・七	一・七
	一九八三	計	一〇〇・〇	〇・九	七・三	四五・九	三四・四	一〇・五	七・四	二九・〇		
中國大陸	一九八四	計	一〇〇・〇	六・九	八・八	六・二	三四・四	六・六	一〇・三	二五・九		

資料來源：教育部教研會，我國與世界主要國家重要教育指標之比較分析，未出版文獻，民國七十九年。

商業人力資源之培育趨勢與大專院校商業推廣教育

之各類科人才，密不可分。

就大類別言，據教育部所作統計，人文社會學科民國七

十八學年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以及專科學校畢業人數，佔全國各該學位畢業人數之比例，分別為二十五%、三

表七 與服務商業相關人文社會學科各類科專任教師與學生比率(七十八學年度)

科系類別	學校別			專科學校		
	教師	學生	比率	教師	學生	比率
人文社會科學總計	五、五二六	一二九、一八八	〇・〇四三	二、八四七	一一一、三九八	〇・〇二六
教師	一、二八二	一九、二九六	〇・〇六六		六、〇四三	
藝術	三一五	三、七八六	〇・〇八三	一九五	六、八二一	〇・〇二九
人文	一、五八四	三〇、九六二	〇・〇五一	八八	二、三三一	〇・〇三八
經社及心理	七三一	一九、五九八	〇・〇三七	一八	四九五	〇・〇三六
商管	九六三	三四、一〇七	〇・〇二七	一、九五—	七四、五七四	〇・〇二六
法律	一五八	六、四一六	〇・〇二五			
建築及都市計劃	一八三	三、六五四	〇・〇五〇	一〇六	三、〇六三	〇・〇三五
家政	七九	二、六一五	〇・〇三〇	一七六	七、〇七三	〇・〇二五
運輸通信	一二三	二、九三三	〇・〇三九	八八	三、一〇〇	〇・〇二八
觀光服務	九	一、〇五九	〇・〇〇八	八二	二、四八五	〇・〇三三
大眾傳播	一〇九	四、七六二	〇・〇二三	一四三	五、四二二	〇・〇二六

註：1 全國大專院校教師總人數；大學院校，一八、九五七人，專科一一、六二四人

2 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總人數；大學院校，二四一、八六〇人，專科二九三、二〇四人

(體育教師及體育學生人數之資料不全，故不含在內)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七十九年教育部印行，第九九、一〇二、一〇六、一〇七頁。

十一%、五十九%、以及四十三%（參見表四）。此種比例，倘與表一所顯示之服務商業就業人數，佔總就業人數之比率，亦即四四·一七%相較，便可概略瞭解未來我國人文社會科學人才之素質尚須積極提高。

至於專業人力資源之「量」方面，各學域之消長情況不一，譬如觀光服務、人文藝術、法律、運輸、建築及都市計劃、通訊等，似乎尚有待加強（參見表五）。至於實際需要情況，除服務商業外，尚須考慮農、工業界對具有人文，社會學科專長之「特殊」需要。

我國目前高等教育「在學者」就讀之科系，據教育部教研會之研究，就人文藝術與法律、經濟等文法科系學生比例而言，都較之日本、英國、法國、西德等國為低，約分別為十六·二六%與三十一·五四%（教育部，教研會，民七十九年，參見表六）。從表六可以發現，該類科在「量」方面，似有加強之餘地。

二、師資

高級人力之培育，當應配合國家建設之需要，作具有前瞻性之規劃。此種規劃之首要便是「師資」培育之規劃。人文社會學科師資之「供應」，必然需依據人文社會學科人才之需求而定。

如表一及表二所示，就整體而言，未來一、二十年內，

商業人力資源之培育趨勢與大專院校商業推廣教育

我國具人文社會學科專長人才之需求，將持續累積增加十%至二十%左右；加上目前人文社會學科之專任教師與學生之比率偏低，約為〇·〇二至〇·〇五左右，依不同學域而異（參見表七），但遠距理想之〇·一目標甚遠。如考慮兼任教師，上述比率當可略為提高。

「師資」素質之提高，當宜考慮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之增設，藉以提高教育師資之「自培率」。從表八得知，大專院校人文社會學科各學域之教師人數，近三年並未相對成長，倘不加強培育師資，未來之師資將會有斷層之現象。

依據民國七十九年教育統計資料，博士班畢業學生人數教育、人文、經社與心理、商管等學域分別只有十、三十二、二十九以及八名（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七十九年）。其餘人文社會類各學域均尚未有博士班畢業學生，或迄無博士班之設置。

服務商業相關學域教育素質之提升，需加強改進教學與研究之品質。教學與研究品質之改善，須藉資儀器、教材、研究與教學資料、教學與研究之交流、以及具特色教學與研究中心（室）之設置與改善。上述事項，教育部顧問室（前科技顧問室）業已於民國七十九會計年度與八十會計年度分別增列三千萬及一億九千萬預算補助大學院校，績效相當良好（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中程改進計劃草案，民國七十九年）。

表八 大學院校與服務商業相關人文社會學科各學域教師人數與所佔比率(民七十六年至七十八年)

研究類別	七十六學年度		七十七學年度		七十八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教育學類	一、二三〇	九 %	一、一九六	九 %	一、二八二	九 %
藝術學類	三〇二	二 %	三〇二	二 %	三二五	二 %
人文學類	一、五四〇	一一 %	一、五七一	一一 %	一、五八四	一一 %
經社及心理學	六七八	五 %	六九八	五 %	七三一	五 %
商業及管學類	八五五	六 %	九〇一	六 %	九六三	六 %
法律學類	一五〇	一 %	一五三	一 %	一五八	一 %
家政學類	七二	〇·五 %	七三	〇·五 %	七九	〇·五 %
觀光服務學類	五	〇 %	七	〇 %	九	〇 %
大眾傳播學類	八六	〇·六 %	九六	〇·七 %	一〇九	〇·七 %
合計	四、九一八	三五·一 %	四、九九七	三五·二 %	五、二三〇	三五·五 %

註：體育建築及都市計劃教師人數資料不全，故未列入，所列合計較實際數目少。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民國七十七、七十八以及七十九年印行各冊。

三、教學措施

(一)學生第二專長之培育

為培育學生發展第二專長，增強商業人才以及其他行業人才之供應彈性，大學各學系早於民國六十一年頒佈實施輔系修習，規定至少要修習其它專門科目二十學分，始得獲得輔系修畢證明(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民七

十四年)。有關主輔修實施情況，參見表九及表十。從表顯示，私立學校較公立學校成效為佳。

就大學畢業生言，其就業職位與主輔修專長相符者，所佔比率相當高，有六十五·五五%(教育部，教育計劃叢書之卅，民六十七年)。主輔修制度，實有加強推動之必要。

至於雙主修(或雙學位)制度因需修習較多科目，必然大幅延長修業年限，參加人數七十九學年度只有六百七十一

表九 七十九年度各校院加修輔系人數統計表

編號	校 名	各年級數			合 計	備 註
		二	三	四		
1	國立臺灣大學	70	25	1	96	一、中國文化大學輔系人數包含夜間部。 二、淡江大學輔系人數包含夜間部。
2	國立政治大學	479	12	1	492	
3	國立清華大學	14	17	49	80	
4	國立交通大學	19	12	0	31	
5	國立中央大學	6	1	2	9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69	108	143	520	
7	國立成功大學	19	9	1	29	
8	國立中興大學	21	31	43	95	
9	國立中山大學	5	7	7	19	
10	國立海洋大學	12	2	14	28	
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56	4	1	61	
1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38	0	24	62	
13	國立中正大學	0	0	0	0	
14	國立陽明醫學院	0	0	0	0	
15	國立藝術學院	0	0	0	0	
16	國立體育學院	0	0	0	0	
17	省立臺中師範學院	0	0	0	0	
18	省立臺北師範學院	0	0	0	0	
19	省立臺南師範學院	0	0	0	0	
20	省立花蓮師範學院	0	0	0	0	
21	省立屏東師範學院	0	0	0	0	
22	省立新竹師範學院	0	0	0	0	
23	省立嘉義師範學院	0	0	0	0	
24	省立臺東師範學院	0	0	0	0	
25	臺北市立師專	0	0	0	0	
26	私立東海大學	156	21	5	182	
27	私立輔仁大學	314	287	136	737	
28	私立東吳大學	95	114	75	284	
29	私立淡江大學	115	141	78	334	
30	私立逢甲大學	7	6	11	24	
31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286	154	138	578	
32	私立中原大學	8	6	8	22	
33	私立靜宜女子大學	45	12	4	61	
34	私立高雄醫學院	0	0	0	0	
35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	0	0	0	0	
36	私立臺北醫學院	0	0	0	0	
37	私立大同工學院	0	0	0	0	
38	私立中山醫學院	0	0	0	0	
39	私立長庚醫學院	0	0	0	0	
40	私立元智工學院	1	0	0	1	
41	國立工業技術學院	0	0	0	0	
42	私立中華工學院	0	0	0	0	
43	私立大華工學院	0	0	0	0	
44	私立華梵工學院	0	0	0	0	
45	私立高雄二學院	0	0	0	0	
46	私立銘傳管理學院	0	0	0	0	
47	國立空中大學	0	0	0	0	
總 計		2,011	1,058	740	3,809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教司學籍科提供，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

表十 七十九年度各校院加修雙學位人數統計表

編 號	校 名	各年級數			合 計	備 註
		二	三	四		
1	國立臺灣大學	12	6	7	25	一、中國文化大學雙學位人數包含夜間部。
2	國立政治大學	7	0	0	7	
3	國立清華大學	1	4	5	10	
4	國立交通大學	3	0	1	4	
5	國立中央大學	1	1	0	2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	0	0	0	
7	國立成功大學	6	0	2	8	
8	國立中興大學	10	12	9	31	
9	國立中山大學	2	3	0	5	
10	國立海洋大學	0	0	0	0	
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	0	0	0	
1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	0	0	0	
13	國立中正大學	0	0	0	0	
14	國立陽明醫學院	0	0	0	0	
15	國立藝術學院	0	0	0	0	
16	國立體育學院	0	0	0	0	
17	省立臺中師範院	0	0	0	0	
18	省立臺北師範院	0	0	0	0	
19	省立臺南師範院	0	0	0	0	
20	省立花蓮師範院	0	0	0	0	
21	省立屏東師範院	0	0	0	0	
22	省立新竹師範院	0	0	0	0	
23	省立嘉義師範院	0	0	0	0	
24	省立臺東師範院	0	0	0	0	
25	臺北市立師專	0	0	0	0	
26	私立東海大學	5	3	1	9	
27	私立輔仁大學	18	21	24	63	
28	私立東吳大學	100	98	106	304	
29	私立淡江大學	11	5	12	28	
30	私立逢甲大學	0	0	0	0	
31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59	51	63	173	
32	私立中原大學	0	0	0	0	
33	私立靜宜女子大學	1	0	1	2	
34	私立高雄醫學院	0	0	0	0	
35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	0	0	0	0	
36	私立臺北醫學院	0	0	0	0	
37	私立大同工學院	0	0	0	0	
38	私立中山醫學院	0	0	0	0	
39	私立長庚醫學院	0	0	0	0	
40	私立元智工學院	0	0	0	0	
41	國立工業技術學院	0	0	0	0	
42	私立中華工學院	0	0	0	0	
43	私立大華工學院	0	0	0	0	
44	私立華梵工學院	0	0	0	0	
45	私立高雄工學院	0	0	0	0	
46	私立銘傳管理學院	0	0	0	0	
總 計		286	204	291	671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教司學籍科提供，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

人。由於雙主修所修習者多半係相接近科系，故對於第二專長之培育效果，並不理想。是否加強推動有待商榷。

依必修科目施行要點，理、工、農、醫各學系學生至少應修習人文，社會或藝術學科四至六學分；文、法、商各學系學生需修習自然科學、應用科學或藝術科目四至六學分（大學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民國七十二年）。自民國七十二年實施以還，各校執行方法不一，所選學科亦不盡相同。

表十一 大學院校人文社會學科各學域班級數與所佔比率

研究類別	七十六學年度		七十七學年度		七十八學年度	
	班數	百分比	班數	百分比	班數	百分比
教育學類	二二五	四%	二八六	五%	五四五	九%
藝術學類	九〇	一%	八九	一%	九〇	一%
人文學類	六六三	一三%	六八六	一三%	六九七	一二%
經社及心理學	四一六	八%	四二八	八%	四四九	八%
商業及管學類	七七一	一五%	七八九	一五%	八三六	一五%
法律學類	一一二	二%	一二五	二%	一二九	二%
家政學類	四一	〇·八%	四八	〇·九%	四九	〇·八%
觀光服務學類	四	〇%	一六	〇·三%	四九	〇·三%
大眾傳播學類	七九	一%	八三	一%	九二	一%
合計	二、四一九	四四·八%	二、五四九	四六·二%	二、九〇五	四九·一%

註：體育建築及都市計劃教師人數資料不全，故未列入，所列合計較實際數目少。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民國七十六、七十七以及七十八年印行。

其績效如何，迄未能衡量。教育部現正考慮將通識教育正式納入共同必修科目，明訂通識教育科目，以收設置通識教育之效果。

在加速商業國際化既定政策下，外國語文越形重要，教育部正擬將現行國、英及中國通史各減少二學分，將總共減少之六學分，用以開授第二外國語文，納入共同必修科目。現階段社會正面臨轉型期，國人價值理念似由「單元價

值」取向轉為「多元化價值」取向，企業經營近利心態趨濃，員工忠誠度降低，職業傷害日趨嚴重，行政主管權力縮小等等（郭崑謨，民七十七年）現象，顯然需要加強職業倫理之培養。通識教育之實施宜考慮相關課程之開授，藉以提高商業人才之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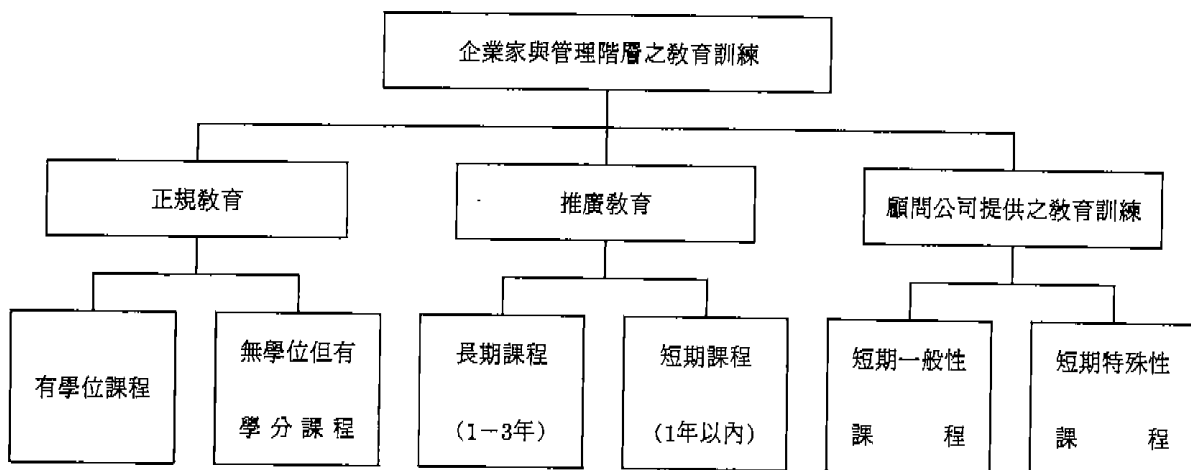
(二) 調整大學人文社會學科之科、系、所之發展結構

人文社會學科之發展結構，應依國家建設所需人力需求結構，（參見表一及表二），否則將會產生供需不平衡的現象。有關專科學校及大學部門系所之招收學生人數，尚可選擇適當之學域予以增加，以因應未來服務商業之人力需求。

但是從表十一觀之，近三年來大學部，在人文社會科學各學域之班數，並未相對地增加。由於目前國內人文社會學域之研究所為數尚少，為提高人文社會學科人才之素質，宜大幅增加學生招收人數，其中尤以商管、法律、藝術、運輸通信、觀光、大眾傳播、建築及都市計劃等商業學域為然（參見表五）。

叁、我國大專院校商業推廣教育之現況與趨勢

針對我國企業家及管理階層之教育，除從各大專院校獲得正規教育外，較具系統之教育訓練，主要係從上述機構所



資料來源：Kung-Mo Kuo, "Entrepreneur Development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Presented at Western Marketing Educators Association, Annual Conference, Reno, Nevada U.S.A., April 10, 1992.

圖一 企業家與管理階層之教育訓練

表十二 企業主要人力供需之預估

教育機構	一九八六—一九八九			一九九〇—一九九六			一九九六—二〇〇〇		
	供	需	供—需	供	需	供—需	供	需	供—需
商職	八七、二〇〇	五〇、九〇〇	三六、三〇〇	八六、二〇〇	五七、七〇〇	二八、五〇〇	八六、五〇〇	五五、六〇〇	三〇、九〇〇
專科	一九、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六、五〇〇	二一、八〇〇	一五、三〇〇	六、五〇〇	二一、一〇〇	一四、五〇〇	六、六〇〇
大學	八、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	負一、一〇〇	九、七〇〇	一三、一〇〇	負三、四〇〇	九、四〇〇	一二、二〇〇	負二、八〇〇

資料來源：經建會中長程計劃，經濟規劃發展會議，（台北：行政院經建會，民七十五年）。

提供之推廣教育獲得。我國在民國五十年左右雖然在大學部或研究所就已經提供商學或管理之有關課程；但是，上述課程推廣教育之舉辦，卻遲至民國七十年以後才開始，於是造成企業家及管理階層所需獲得之知識來源，產生嚴重缺乏的現象，同時，也造成企業界無法大量供應企業家及管理人才，以滿足我國經濟發展與經濟成長之需求。為彌補上述之缺憾，最可行、最實際的方法，就是提供短期性的推廣教育，藉以服務企業家及管理階層所需之知識需求。

有關企業家及管理階層所需之知識來源，主要有三種管道（Kung-Mo Kuo, 1992）：1 大專正規教育、2 大專推廣教育、及 3 顧問公司提供之教育訓練（參見圖一）。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正規教育供需之失調

近年來，我國大專院校對企業家及企業主管人員所提供

商業人力資源之培育趨勢與大專院校商業推廣教育

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商科或企管課程，呈現蓬勃之發展，但高階商業人力資源之培養需求，乃呈現供不應求現象。

據教育部在一九九〇年所作統計指出，全國共有二十所大專院校設有企管系或企管研究所，可讓學生修讀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而在全國七十五所專科學校中，有十九所；全國二百十四所職業學校中，有九十八所學校，提供無學位之商學課程。不過，從表十二顯示，在大學及研究所部份，學生人數偏低，而呈現供不應求的現象；但專科與商職之學生人數，則呈現供過於求的現象。此一現象可以顯示，高階層的人力資源（包括企業家及企業管理階層），在教育訓練上，於未來十年將日益重要。

二、推廣教育

教育部為配合開放高等教育進修管道，擴大辦理大學校院之推廣教育，於八〇年七月成立「大學校院推廣教育研究

及規劃小組」，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擬定「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以爲大學辦理推廣教育之依據（高教簡訊，民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使大學校院之師資、設備等條件充裕者，在正規學程外，對社會大眾辦理大學及研究所程度之教學及訓練措施。

該辦法草案主要在規範大學院校辦理屬大學或研究所程度之推廣教育，並依性質分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兩類。學分班課程內容及上課時數，必須符合大學或研究所碩士班相關規定。至於大學校院如擬辦理非屬大學推廣教育之其他教學、訓練、或社區活動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有關業務主管機關申辦，並受該等機關之監督。

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師資，係由主辦學校之專兼任教師或具有相當教師資格之學者專家擔任；非學分班之師資，則視實際需要，得由實務專家擔任。推廣教育學員修讀期滿，由學校發給結業證書；學分班學員經考識及格，發給學分證明。

推廣教育之學分班所招收之學員，須具備報考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之資格；其經入學考試，考取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取得學籍後，所修之學分得依規定酌予抵免；研究所班，最高可抵免十二學分。修業滿一年以上，符合系所畢業條件者，得依規定授予學位。（高教簡訊，第二十期，民八十年十一月十日）

教育部另訂定「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暫行審查要點」，規定研究所學分班，開設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原所當學期開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每班招生人數以正規班招生人數加倍計算爲限。大學部學分班，開設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原系當學期開設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每班以不得超過五〇人爲限。非學分班每班招生人數，得比照學分班招生人數加倍計算爲原則。（高教簡訊，第二十期，民八十年十一月十日）

研究所學分班學員，每學期以修九學分爲限；大學部學分班學員，每學期以修讀十六學分爲限。學分班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小時；實習或實驗課程，每學分至少須修讀三十六小時。（高教簡訊，第二十期，民八十年十一月十日）

幾乎各大專院校皆成立推廣教育部門，用以對企業在職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其中，在職人員修讀研究所部份之推廣教育課程，在受歡迎程度上，尤較大學部的課程熱烈。在研究所層次之系統性推廣教育課程，修業年限大約需要二至三年，始能結業。此類課程，在設計上，主要是針對企業家或潛在企業家或企業之高級主管人員。有關我國大專院校長期學分班之商業推廣教育之辦理現況，參見表十三。一般而言，長期班通常有學分者居多。未來此類推廣教育，將隨從我國商業成長而持續成長。

表十三 我國大專院校長期學分班商業推廣教育之辦理現況

辦理學校	班別名稱	是否學分班	報名資格	結業學分數	期間	名額	辦理方式
國立台灣大學	公務人員行政領導研究班	是	大專及高普考及格	40學分	三年	30名	台灣省政府委託
國立台灣大學	公務人員行政領導研究班	是	大專及高普考及格	40學分	三年	28名	台北市政府委託
國立台灣大學	企業經理高級管理研究班	是	大專或同等學歷	36學分	二年	40名	推廣教育中心主辦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家管理發展進修班	是	大專	36學分	三年	30名	企管研究所主辦
國立政治大學	科技管理研究班	是	大專	36學分	三年	30名	企管研究所主辦
國立成功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班	是	大專及二年實務	24學分	二年	50名	自行主辦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管理顧問進修班	是	高中及有志於從事管理顧問者	14學分	一年	40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管理顧問研究班(甲)	是	大專及有志於從事管理顧問者	26學分	三學期	30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管理顧問研究班(乙)	否	高中及有志於從事管理顧問者	26學分	三學期	20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中小企業管理人員進修班	是	大專企業主管及潛在企業主管	40學分	三年	30名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委託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企業經理人進修班	是	高中、企業經理人或潛在經理人	120學分	五年	40名	國源青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委託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企業經理人高級班	是	大專、企業經理人或潛在經理人	40學分	三年	30名	國源青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委託
國立成功大學	資管、工管、交管、企管、會計等系所學分班	是	大專或同等學歷			研究生名額之1/3	相關系、所負責主辦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企管研究所學分班	是	大專同等學歷			研究生名額之1/3	企研所主辦
私立文化大學	企業經營管理研究班、觀光事業經營管理研究班	是	大專或同等學歷				推廣教育中心負責主辦
私立大葉工業學院	工業工程、企業管理、事業經營等系所學分班	是	高中、大專或同等學歷	18學分	一年	每班各40名	相關系、所負責主辦
私立中原大學	企管研究所學分班	是	大專或同等學歷			40名	企管所主辦
國立成功大學	資訊人員進修班	否	台糖公司資訊人員	無	64週(二年)	35名	台糖公司委託

資料來源：各大專院校推廣教育招生簡章。

表十四 我國大專院校短期班商業推廣教育辦理現況

辦理學校	班別名稱	是否學分班	報名資格	結業學分數	期 間	名 額	辦理方式
國立成功大學	電算中心暑期電腦訓練班	否	高中(職)同等學歷	無	6班, 每班66時	每班40-45名	自行主辦
國立成功大學	數學系暑期電腦訓練班	否	高中(職)同等學歷	無	5週	56名	自行主辦
國立成功大學	管理顧問進修班	否	大專及二年實務或高中及五年實務	無	半年 每年招生二次	50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
國立成功大學	高級企業經理研究班	否	大專及二年實務	無	126時三個月	150名	中國生產力中心委託
國立中央大學	暑期電腦訓練班(共11種)	否	高中(職)或同等學歷	無	每班24小時	20至40名	自行主辦
國立台灣大學	資訊設計及應用訓練班	否	高中(職)及同等學歷	無	9週	每班70名3班	資訊系主辦
國立台灣大學	資訊教育及應用訓練班	否	高中(職)及同等學歷	無	三個月	15至80名5班	電機研究所主辦
國立台灣大學	檢察官商學綜合班	否	薦任六職等以上之檢察官	無	20時	24名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委託
	電腦與資訊管理班				44時	21名	
國立台灣大學	企業經理高階管理班	否	大專高級主管	無	110時	40名	推廣教育中心主辦
國立台灣大學	高階會計經理班	否	大專會計或財務主管	無	130時	35名	推廣教育中心主辦
國立台灣大學	高階行銷專業經理班	否	大專行銷人員	無	120時	50名	推廣教育中心主辦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經理人員進修班	否	高中	無	246時	70名	公企中心主辦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經理人員高級班	否	大專或曾參加企管進修者	無	198時		公企中心主辦
國立政治大學	貿易業務人員培訓班	否	高中	無	72時		公企中心主辦
國立政治大學	高階管理研習班	否	企業經理曾修企管課程者	無	60時		公企中心主辦
國立政治大學	房地產投資與經營研習班	否	高中	無	72時		公企中心主辦
國立政治大學	房地產投資與經營高級班	否	曾修房地產投資經營課程者	無	72時		公企中心主辦
國立政治大學	公共關係研習班	否	公關人員或有志於公關者	無	72時		公企中心主辦

續下頁

接續頁

商業人力資源之培育趨勢與大專院校商業推廣教育

國 治	立 大	政 學	會計進修班	否	高中	無	144時		公企中心主辦
國 治	立 大	政 學	稅務會計研究班	否	曾修習會計學者	無	60時		公企中心主辦
國 治	立 大	政 學	壽險研究班	否	高中或保險事業 現職人員	無	120時		公企中心主辦
國 治	立 大	政 學	產險研究班	否	高中或保險事業 現職人員	無	120時		公企中心主辦
國 治	立 大	政 學	金融投資研習班	否	大專	無	51時		公企中心主辦
國 治	立 大	政 學	資訊管理進修班	否	高中	無	96時		公企中心主辦
國 治	立 大	政 學	兩岸經貿投資研習班	否	高中	無	72時		公企中心主辦
國 山	立 大	中 學	企業行銷管理研究班	否	高中	無	72時	200名	企管系主辦
國 山	立 大	中 學	企業財務管理研究班	否	大專	無	72時	200名	財管系、所主辦
國 山	立 大	中 學	企業財務金融研訓班	否	大專	無	165時	100名	財管系、所主辦
國 山	立 大	中 學	企業經營專題研究班	否	大專或修滿企管 課程200時	無	一年	100名	企管系、所主辦
國 山	立 大	中 學	企業經理研究班	否	大專或修滿企管 課程200時	無	一年	200名	企管系、所主辦
國 山	立 大	中 學	企業經理進修班	否	大專非本科或高 中以上主管	無	一年	200名	企管系、所主辦
國 山	立 大	中 學	企業電腦化顧問研習班	否	大專且具電腦知 識者	無	180時	50名	企管系、所主辦
私 立 化	立 大	文 學	電腦、會計、法律、企管、 公關、廣告、行銷…… 訓練班	否	高中或同等學歷	無	短期		推廣教育中心負 責主辦
私 立 管 理	立 大	實 踐 學 院	電腦、會計等訓練班	否	高中或同等學歷	無	30至80 小時		推廣教育中心主 辦
私 立 管 理	立 大	銘 傳 學 院	進出口貿易實務、行銷企 劃、產品包裝設計實務訓 練班	否	高中或同等學歷	無	三班， 各72小 時		勞委會職訓局委 託推廣教育中心 辦理
私 立 管 理	立 大	銘 傳 學 院	壽險、產險等八種訓練班	否	保險業或有志於 從事保險者	無	60至120 時		財政部委託推廣 教育中心主辦
私 立 管 理	立 大	銘 傳 學 院	國貿實務、貿易英文函電、 初級會計、稅務會計、企業 人才培訓、文書處理訓練班	否	高中或同等學歷	無	各45至6 0小時		推廣教育中心主 辦

資料來源：各大專院校推廣教育招生簡章。

大專院校亦設有短期班之商業推廣教育，短期班通常無學分，修業期限，有者短至數小時，有者長達半年。短期班雖然修業期限短，無學分，不過各大專院校通常對學員上課都嚴格點名，每一階段亦舉行測驗，藉以瞭解學員之學習成效。有關我國大專院校短期班商業推廣教育辦理現況，參見表十四。此類推廣教育，將因商業界在職訓練之普及，而呈現高度成長之現象。

三、顧問公司提供之訓練課程

由於國內大專院校對企業家及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商業教育訓練供不應求，於是有些人就轉而求助於民間顧問公司。因此，顧問公司在教育訓練服務上，乃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他們所提供的訓練，大都以短期課程為主；有者數天，有者長達六個月。這類型的單位，包括：

1 民間顧問公司，大約有四千八百家（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民八〇年）。

2 政府單位（如中國生產力中心、資訊策進會、外貿協會等）。

3 專業社團（如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等）。

政府為能輔導我國企業家及管理階層實施教育升級，以加速企業之現代化，乃頒布「產業升級條例」及「中小企業

發展條例」，對企業實施在職訓練所發生的費用，給予二十％之稅捐減免；無疑地，它對我國在人力資源之發展上，亦提供實質之助益。我國商業推廣教育將延續現有體系，持續成長。

肆、商業教育未來發展方向

隨我國工業化程度之不斷提高，服務商業將有加速發展之趨勢。經研究分析結果發現服務商業所需人力，概需具備人文社會學科之基本涵養，尤在我國社會轉型期，國人價值觀似由單元取向轉為多元取向，員工忠誠度降低，主管權力減少，工作倫理有下降現象，更需加強人文社會學科學識之教育。

同時，人文社會學科各學域，諸如教育、公共行政、商管、心理、法律、藝術、人文、建築及都市規劃、家政、觀光、通訊、交通服務等高等教育單位所培植之人才，已不敷需求，且人力素質與數量（特別是有關大專及研究所的層次）亦宜提高，始能因應未來服務商業就業人力需求。

為提升我國企業家及管理階層應付國際事務的能力，在大學部及研究所除提供正規之學術教育課程外，尚需辦理各種推廣教育訓練，藉以滿足商業從業人員之需求。

我國在推廣國際企業，持續增強中小企業在世界市場競爭方面之發展，亟需從「世界觀」，提供企業家及管理階

層所需之教育訓練，強化其工作智能，藉以應付世界多變之競爭環境。此方面最主要的推廣教育課程，包括：「國際投資分析」、「國際財務管理」、「國際市場管理」、「國際法律政治環境分析」、「區域市場分析」、「區域經濟組織」、「多國籍企業」、「國際人力資源管理」等。

國際經濟環境變化快速，提升我國企業家及管理階層因應能力，乃當務之急。在此中，在大專院校開辦各類課程，辦理各式推廣教育，在彌補現行正規教育之不足方面，具有實質之重要性。特別是開辦有關強化我國中小企業之國際競爭力之推廣教育課程，尤需重視。

為因應未來服務商業發展之需，服務商業專業人才之培育，雖可透過不同管道，諸如正規教育單位、各種訓練機構、在職訓練單位等等達成；惟從整個國家之長期發展觀點論之，此種專業人才之培育，似宜重視下列高等教育規劃與執行上之幾個工作重點與方向。

一、作好預估服務商業人才中，各學域之分類人才之需求

為預估服務商業人才中，各學域分類人才之需求，規劃單位宜研究就業分類中服務商業各細分類之未來需求與教育學域各分類之相互歸屬配合，作為預估人文社會學科各分類人才需求預估之依據。唯有如此，始能配合服務商業之需

商業人力資源之培育趨勢與大專院校商業推廣教育

求，作未來培育人才數量增加之規劃。

二、加強服務商業人才培育上素質之提升

配合人力需求，我國宜及早規劃下列數端，藉以促進提升人力素質（駱政廉，民七十五年七月一日）。

1 加強人文社會科學師資之培育，提高我國服務商業相關學域教師之「自培率」，解決師資欠缺的問題，且學校與企業多做交流，使師資之理論與實務兼備。

2 改善與服務商業相關學域教學訓練設備，多多充實本國之教材，降低過度依賴美日教材的現象，而企業經營競賽有關之電腦程式亦需加強。

3 逐年增加相關研究所及大學部之招生人數。

4 充實受訓者在實務上解決問題的能力，宜多加強個案教學及分組討論教學之採用。

三、第二專長之培育

在產業結構之蛻變過程中，產業界必然經驗就業結構之改變現象。為因應此種改變我國似宜在高等教育過程中加強推廣「主輔修」以及「雙主修」制度。

四、均衡人文社會以及自然科學學識與職業道德之涵養

為均衡服務商業從業人員之學識涵養以及因應多元社會之生活需求，今後在培育服務商業人才時宜考慮適切加強培育基礎科學如理、工等自然科學學識，藝文以及職業道德之教育。

五、加強鼓勵服務商業從業人員之在職進修

為鼓勵在職進修，似宜訂定在職人員進修之特別法令，使在職人員能在特殊之學驗背景下，取得有異於一般學位之特殊學位。

六、加強外國語文之培育

服務業邁向國際化之步伐必然加速，外國語文將成為一非常重要之工作必備技能。是故，外國語文之培育，宜及早加強，始能因應國際化時代所需業務之需求。

參考文獻

- 一、林建山，民國七十六年，「服務業業際界限及其定義」，服務業管理學術論文研討會。
- 二、行政院主計處，民國七十九年，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行政院主計處印行。
- 三、沈清松，民國七十九年，「科技的倫理問題」，哲學與文化第十七卷第五期，第四二二—四五〇頁。
- 四、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七十九年，教育部印行。
- 五、教育部，民國七十九年，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教育部統計處印行。
- 六、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高教簡訊，第二〇期，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 七、教育部八一六二七七三號函，訂定「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暫行審查要點」乙種，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 八、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中程教育改進計劃草案，民國七十九年，教育部印行。
- 九、教育部，我國教師人力結構調查研究，教育部教育計劃叢書之卅，民國六十七年教育部教育計劃小組編印。
- 十、教育部，教研會，民國七十九年，我國與世界主要國家重要教育指標之比較分析，未出版文獻。
- 十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統計報告，台北：教育部，民八十年。
- 十二、郭崑謨，民國七十七年，「轉型社會應有之環境認識」，企業管理與行政現代化論文集（行政院研考會民國七十七年編印）第二一五—二三二頁。
- 十三、大學通識教育選修科目實施要點，民國七十二年，教育部台七三高字第一一九八六號，民國七十三年四月

五日頒佈。

十四、駱政廉，「我國當前企管研究所教育之探討」，台大商研所未出版碩士論文，民七十五年七月一日。

十五、國立成功大學中國生產力中心聯合舉辦「高級企業經理研究班」(第十期)簡章。

十六、國立成功大學八十一年研究所進修班登記簡章。

十七、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管理顧問進修班」第三、四期實施計劃。

十八、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管理顧問研究班」第二期實施計劃。

十九、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暑期電腦班招生簡章。

二十、國立成功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八十一年暑期電腦班招生簡章。

二十一、國立成功大學台灣糖業公司資訊專業人員進修班建教合作契約書。

二十二、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進修班簡介，民八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二十三、國立中興大學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八十一學年度「中小企業管理人員進修班」招生簡章。

二十四、國立中興大學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八十一學年度「企業經理人員進修班」招生簡章。

二十五、國立中興大學八十一學年度「管理顧問師學分班」

招生簡章。

二十六、私立中原大學企管研究所八十一學年度第一期「企業經理人員研究班」招生簡介。

二十七、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八十一學年度暑期企業管理推廣教育第五期企業行銷管理進修班、第四期工商法務專題講習班招生簡章。

二十八、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八十一學年度第十期企業財務管理進修班招生簡章。

二十九、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所八十一學年度第五期企業財務管理研究班招生簡章。

三十、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所八十一學年度第一期企業財務金融研訓班招生簡章。

三十一、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暨研究所第五期企業電腦化顧問研究班招生簡章。

三十二、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所八十一學年度企業管理推廣教育第十三期企業經營專題研究班、第十一期企業經理研究班、第九期企業經理進修班招生簡章。

三十三、銘傳管理學院八十一學年度推廣教育進修班招生簡章。

三十四、銘傳管理學院接受財政部委託辦理保險專業人才訓練簡介。

三十五、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委託銘傳管理學院辦理服務業職業產業自動化技術進修訓練招生簡章。

三十六、實踐設計管理學院推廣教育中心第三四、三五期招生簡章。

三十七、國立台灣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八十一學年度辦理推廣教育高階行銷專業經理班招生計畫。

三十八、國立台灣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八十一學年度辦理推廣教育高階會計經理班招生計畫。

三十九、國立台灣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八十一學年度辦理推廣教育企業經理人員高階管理班招生計畫。

四十、國立台灣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八十一學年度辦理推廣教育企業經理人員高級管理研究班招生計畫。

四十一、台灣省政府委託國立台灣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辦理「公務人員行政領導研究班」招生計畫。

四十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委託國立台灣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辦理「檢察官法律以外專業知識進修班」招生計畫。

四十三、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八十一學年度辦理推廣教育訓練班招生計畫。

四十四、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八十一學年度辦理推廣教育資訊系統設計與應用訓練班招生計畫。

四十五、國立中央大學八十一學年度暑期電腦訓練班招生簡

章。

四十六、大葉工學院八十一學年度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四十七、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章程。

四十八、World Bank, 1989,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New York: World Bank.

四十九、Kung-Mo Kuo, 「Entrepreneur Development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Presented at Western Marketing Educators Association, Annual Conference, Reno, Nevada U. S. A., April 10, 1992.

【作者簡介】郭崑謨先生，台灣省台南縣人，現任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院長，中華民國資訊教育學會理事長，教育部顧問室兼任顧問，交通部財政委員會顧問。